附件3：

2024年通辽市引进人才评价表（\*\*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类别 | 评价项目 | 赋分标准 | 赋分总分 | 自评得分项 | 自评得分 |
| 评价项目 | 专业层次 | 本 科：清华大学、北京大学毕业者得30分；其他A类34所高校且一流学科者得28分；B类6所高校且一流学科者得26分；其他A类34所高校且非一流学科者得24分；非A类、B类高校且一流学科者得24分；B类6所高校且非一流学科者得22分。 | 30 |  |  |
| 研究生：国 内：清华大学、北京大学毕业者得30分；其他A类34所高校且一流学科者得28分；B类6所高校且一流学科者得26分；其他A类34所高校且非一流学科者得24分；非A类、B类高校且一流学科者得24分；B类6所高校且非一流学科者得22分。非一流大学且非一流学科者得16分。海 外：世界综合排名高校1-10名的，得30分；世界综合排名高校11-50名的，得28分；世界综合排名高校51-100名的得26分；世界综合排名高校101-200名的，得24分；世界综合排名高校201-500名的，得22分；世界综合排名高校501-1000名的，得20分；世界综合排名非前1000名高校的，得16分。 | 30 |  |  |
| 学业成绩 | 本科或研究生成绩：以GPA为评价标准，基础分为1分，最高10分。按以下标准赋分：GPA 3.7-4得10分，GPA 3.4-3.6得9分，GPA 3.1-3.3得8分，GPA 2.8-3得7分，GPA 2.5-2.7得6分，GPA 2.2-2.4得5分，GPA 1.9-2.1得4分，GPA 1.6-1.8得3分，GPA 1.3-1.5得2分，GPA1-1.2得1分，取小数点后一位，不四舍五入。以最高成绩计算 | 10 |  |  |
| 科研成果 | 作为第一作者发表论文文章且被SCI收录者，每篇得7分；作为除导师以外第一作者发表论文文章且被SCI收录者，每篇得4分；作为除导师以外第二作者发表论文文章且被SCI收录者，每篇得2分；作为第一作者发表论文文章且被EI收录者，每篇得1分。同一篇文章按最高分计算。作为第一发明人发表发明专利，每项得5分。各项累加不超过10分。 | 10 |  |  |
| 职业资格 | 取得副高级及以上水平评价类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的得7分，取得可对应至中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得5分，在可按照级别划分的准入类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中取得最高级别职业资格的得5分，各项累加不超过10分。 | 10 |  |  |
| 专业技术职称 | 正高级职称得5分，副高级得3分，中级得2分，初级得1分。按所取得最高级职称计算，不累加计算。 | 5　 |  |  |
|  | 获得奖项 | 获得国家级荣誉者每项得5分；获得国家部委和省级荣誉者每项得3分；获得市级荣誉者每项得1分。各项累加不超过5分。 | 5 |  |  |

特殊人才: 1.作为第一作者文章被SCI收录超过5篇（含）者，人才评价按满分计算（100分）。

2.获得国家级荣誉3项（含）以上者，人才评价按满分计算（100分）。

 3.符合条件的博士研究生报名直接进入体检、考察环节。